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4日，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为了减轻债务负担，公司与各债权人进行协商，筹划债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5日起暂停转让。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7月24日，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同时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8年9月7日，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05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辽05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2019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2019年4月18日，公司提交了反馈回复。

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二）》。2020年1月17日，公司提交了反馈回复。

因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营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